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公正、专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钧

尤笑冰

江 泳

王 林

年 月 日